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補充公佈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來自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所作之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該決定」)。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聯交所於達致該函件所載之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關於營運

本公司經營一站式價值鏈業務、食品貿易業務及消耗品貿易業務，該等業務各自均未表現出可行及可持續。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站式價值鏈業務大幅惡化，營運規模極低。雖然本公司尋求發展食品貿易業務及消耗品貿易業務，惟各項業務僅於二零二零年取得短暫好轉。本公司就該兩項業務遞呈的業務計劃並未實現，而目前其營運規模極低(或因財務困境而已終止營運)。至少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各年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流出淨額。

由於以下原因，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業務並不具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

(I) 一站式價值鏈業務及其他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業務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之核心業務，一直維持極低的營運水平。於二零一九年（COVID-19大流行前），其產生的收益極低，為7百萬港元。其收益自此維持極低水平，其本身或連同本公司其他業務並不足以覆蓋本公司的企業開支。表現轉差似乎並非暫時現象。本公司似乎並無可行的業務模式或詳實可信賴的計劃經營及發展業務，以確保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II) 食品貿易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起，食品貿易業務一直以極低的水平營運。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短暫好轉，惟營運規模仍然較小，錄得收益極低，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分別為1千6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此等規模的業務營運被認為不具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食品貿易業務完全或主要依賴分銷「日丁」牌拉麵及烏冬麵產品以及銷售冷凍食品。然而，

- (a) 就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而言，在單一分銷權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後，本公司未能續期。本公司似乎已終止該業務經營。
- (b) 就銷售冷凍食品而言，其經營歷史有限，起步於二零二零年，且自此一直維持極低的營運水平。該業務並無表現出具有成熟的業務模式、詳實的業務計劃或於獲取客戶訂單或發展客戶基礎方面有可證實的競爭優勢，以支持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本公司亦並無提供可以信賴的溢利預測以證明食品貿易業務的未來前景。

於該等情況下，聯交所並不認為食品貿易業務為具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III) 消耗品貿易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消耗品貿易業務亦一直以極低的水平營運，並錄得分部虧損。同樣，儘管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短暫好轉，惟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毛虧損。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該業務僅錄得1千2百萬港元的收益。此等規模的業務營運被認為不具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消耗品貿易業務完全或主要依賴銷售環保袋、回收塑料及口罩。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其概無被認為具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 (a) 就銷售環保袋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其僅依賴香港郵政下達的兩份採購定單。
- (b) 就銷售回收塑料而言，在其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被責令清盤後，似乎已終止營運。
- (c) 就銷售MIHK品牌口罩而言，本公司似乎並無業務發展計劃。

聯交所注意到本公司近期訂立的供應葵花籽合同。然而，該合同屬一次性質，並不足以支持消耗品貿易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同樣，消耗品貿易業務並無表現出具有成熟的業務模式、詳實的業務計劃或於獲取客戶訂單或發展客戶基礎方面有可證實的競爭優勢，以支持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本公司亦並無提供可以信賴的溢利預測以證明該業務的未來前景。

(IV) 其他

包括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在內的其他業務，顯然以極低規模經營，並無實質的業務。

關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2億3千5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為4千5百萬港元。其資產主要包括(i)已付按金1億零7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1千7百萬港元，似乎支持以較小規模營運的物業投資業務；及(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3千萬港元。如上所述，本公司似乎並無足夠資產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完成一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出售上市公司之上市證券，代價為2百萬港元。供股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支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表明該等所得款項將如何能使其進行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

於該等情況下，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有充足資產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聲稱受到COVID-19影響

聯交所注意到本公司聲稱其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然而，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確證其目前業務狀況乃由COVID-19導致的暫時變差，而非與COVID-19不相干的其他因素。尤其是，

- (a) 本公司聲稱其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的影響屬泛泛而談，缺乏事實依據，無法確證COVID-19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妨礙本公司實施其先前的業務計劃(如有)或以其他方式營運其業務以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 (b) 誠如上文說明，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未表現出具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提供證據表明，倘非COVID-19之緣故，其業務表現可能會大幅改善，從而使其能夠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正在尋求外部顧問之意見，並會積極考慮請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在決定是否請求覆核該決定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最新進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